

D 926.5-61/1

中国律师大辞典

(上 卷)

苏 醒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中国律师大辞典

苏 醒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6.25 印张 3117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000

ISBN7-5036-1044-1 / D · 815

定价 (上下卷) (精): 105.00 元

中国律师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友渔 邹瑜 陶希晋 林亨元
王仲方 任继圣 甘绩华 王叔文

主任 陈卓

常务副主任 宋树涛

副主任 王化然 郭阳 苏醒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工	王天木	王保树	田林
史文清	朱启超	刘颖	刘广炬
李辛	李步云	李国机	李忠武
李泽沛	苏丁贤	余光	宋建元
张思之	林自强	林剑鸣	罗光强
岳彪	赵理海	徐长	徐德敏
高铭暄	曹星	潘宇鹏	穆镇汉

中国律师大辞典编辑人员

主编 苏 醒

副主编 高晓明 唐伟生 黄亚英
宋龙凌 梁 军 高秋明

常务编委 崔 群

编 委 陈时恩 叶洪章 马随法 李薇薇
黄阿星 虞向刚 王晨光 马万里
郭 兰 方安伟 晏遇春 恩良义
乔 斐 玉刚 陈顾竹 小玉义
吴 新 鱼翁 曹伟 李文秀
杨 相 忆江生 陈袁野
要 建 春生 陈均权 平启光
金 克 胜 陈俊林 官海水
王 绪 广 王均林 官忠军
岳 军 肖 文 燕 郭付邓
曹 贤 马 治 琦 罗永昌
志 权

总校对 黄亚英 崔 群 苏 醒
宋龙凌 高晓明

责任编辑 陈时恩 刘 眯 许卫凌 孙之华
黄 闽 王晓增 杨 克

中国律师大辞典审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科 朱启超 闫承铸 李 辛 李必达

李国机 杨永华 吴明童 宋树涛 张思之

陈朱承 周柏森 赵理海 徐鹤皋 徐德敏

高铭暄 曹 星 蓝全普 谭文玑 熊先觉

魏家驹

中国律师大辞典撰稿人

主要撰稿人

苏 醒	黄亚英	高 晓 明	宋 树 涛	李 薇 薇	梁 军
崔 群	唐伟生	郭 阳	刘 泽 民	宋 龙 凌	顾 肖 荣
杨智民	蒙振祥	孙 力	黄 生	李 大 年	周 户
王生今	史智勇	韩 汉 卿	章 龙	姜 亚 行	薛 辉
张 刚	郭星亚	曹 星	周 振 想	梁 富 勤	鱼 安 刚
唐晓琴	王 铭	李 遇 春	乔 斐 玉	王 福 林	张 平 德
崔雄岱	卢建昌	侯 保 田	陈 泉 生	宋 咏 梅	黄 克 勤
高翠云	袁希利	李 皓 平	鹿 瑞 驸	王 鸿 貌	高 秋 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治权	马随法	王小莹	王兰琪	王存才	王虎华
车 宁	车 丽	史经学	叶伟成	白 鹭 人	冯艳蓉
冯湘妮	宁一群	吕继贵	向诚权	刘 华	刘延鸿
李 纯	李 哲	李 强	李书安	李志军	李法宝
李景文	杨 森	杨竹英	杨培生	苏 俊	苏新明
吴妙华	余 光	肖 燕	汪纲翔	汶 飞	宋风云
宋光林	张 磊	张 媛	张大伟	霄 政	张均林
陈卫红	陈建青	林荫茂	武 彪	张 军	周秋章
周诚信	金子桐	郑大群	郑树周	岳 荣	赵豫
赵元苍	赵风舞	赵晓海	柯葛壮	贺仁	袁 江
袁 野	袁春红	贾志国	顾松华	徐 建	钱国耀
黄 道	曹志贤	谢清华	魏 红	魏越临	

序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提高律师素质和业务水平，我国第一部大型综合性律师业务工具书《中国律师大辞典》问世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大战略决策，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同时，也确立了我国律师的地位，使我国的律师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十多年来，我国的律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为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发挥了很大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涉外诉讼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和人民的信赖。

由全国部分律师、学者和专家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律师大辞典》，主要介绍了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的职业道德、律师资格的取得、律师机构、律师人物等。它对于研究律师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和运用法学、法律知识，提高律师的素质和业务水平都大有裨益。它是从事律师工作、法律实际工作、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企业、事业法律顾问工作乃至每一个法律爱好者应备的读物。

我国的律师制度方兴未艾，我国的律师任重道远，但愿《中国律师大辞典》的问世，给律师和每个读者一点帮助。

张友渔

一九九二年一月于北京

(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新闻学家、国际问题专家)

编辑说明

《中国律师大辞典》作为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型律师业务工具书在法学界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参编人员三年的共同努力，现在终于问世了。

随着我国律师队伍的迅速壮大和律师业务的日益发展，广大律师和社会各界人士急切期望有一部知识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 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业务辞典早日问世。为此，我们在律师界庆祝中国律师制度恢复十周年之际，组织全国部分法学院校的教学人员、法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和学有专长的律师进行反复磋商，并通过报刊新闻媒介广泛征稿，数易辞目，不断充实完善编写大纲，以使《中国律师大辞典》成为“律师办案的得力助手，法律顾问的良师益友，执法组织必备的工具，企业家的贴心参谋，中国公民的法律顾问，通往律师之路的指南，律师与公众相互沟通的桥梁”为目的，确定了体例，容纳了律师道德、律师管理、外国律师制度、港台律师制度、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律师代书、刑事辩护、诉讼代理、非诉讼事务、调解、法律制度、法律法规简介、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民商事、刑罚各论、审判制度、辩护艺术、刑事诉讼代理艺术、民事诉讼代理艺术、经济诉讼代理艺术、行政诉讼代理艺术、非诉讼代理艺术、辩论艺术、常用词目、刑事法庭判例、民事法庭判例、经济法庭判例、行政法庭判例、刑事胜诉案例、民事胜诉案例、经济胜诉案例、行政胜诉案例、涉外及港澳民商事案例、辩护词精选、代理词精选、国际律师及仲裁机构、律师杂志、法律法规目录索引、律师机构与律师人物四十篇内容。这部凝结着 100 多位作者心血的 500 万字巨著，终于如期奉献给了广大的读者。

律师工作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作为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型律师业务工具书，从内容和体例的设置上应尽可能地从律师办案实际出发收集和确定辞条以适应律师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中国律师大辞典》本着“通俗实用，内容全面”的原则，在体例的编排上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如把法庭判例、胜诉案例作为辞条，其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法庭在审判具体案件中运用法律的方法和律师办案的艺术；把辩护词、代理词作为辞条，是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根据案情来撰写演说词的技巧；把我国浩瀚的法律法规浓缩、提炼，设立了“法律法规简介”篇，为读者了解我国法律法规形成及适用提供了概要；考虑到法庭判例的准

确性、正确性，因此，法庭判例篇中的案例大多数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这对于律师来说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又附录了《法律法规目录索引》，为读者查阅法律法规提供了方便。

中国律师是一支年轻的队伍，律师事业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其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迫切需要提高和扩大。为了促进全国律师界的联系交流与协作，使社会各界了解律师队伍的基本状况，以便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聘请律师，我们用相当篇幅设置了律师机构与律师人物篇，该篇概要地介绍了全国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和律师的简况。我们采取了向全国每个律师事务所发函索要简况的办法征集辞目，只要是按时将简况寄来的，都较为详细的作了介绍，没有寄来的，我们只得按全国律师协会提供的资料摘编，难免有疏漏和不准处，请谅解。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律师大辞典》的编辑工作，是在著名法学家、名律师 和法学研究人员的积极参与下进行的，吸收了全国各地读者来稿的精华和成果，并得到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政协法制委、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有关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担任本书顾问并为本书欣然作序，中国法学会秘书长宋树涛自始至终给予了具体的指导，还得到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邹瑜、全国人大法制委顾问陶希晋、全国政协法制委副主任林亨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任继圣、中国法学会顾问王仲方、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叔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甘绩华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指导，并担任本辞书的顾问，法律出版社第三编辑室的编辑为使本书能顺利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同时也得到了西安燕山计算机公司赵文学、李宗伟、高军劳、张晓军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辞书提纲由苏醒拟定。苏醒、高晓明组织编写，黄亚英、唐伟生、梁军在组稿中作了大量的工作。黄亚英、崔群、苏醒、宋龙凌、高晓明负责总校，最后由苏醒统编定稿。

由于《中国律师大辞典》是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型律师业务工具书，我们虽然历时三载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和文献，参考了各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做到内容准确、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新颖实用。但限于时间紧、水平有限，

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律师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一月

凡例

- 一、本辞典共设 40 篇内容。
- 二、为了便于查阅本辞典，按篇设置条目。
- 三、本辞典每篇的条目均按条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排列，笔画数相同者，按起笔笔形（一、丨、丿、丶、フ）为序。条目第一个字相同者，字数少者在前，多者在后，字数相同者，按第二个字的笔画数和起笔笔形依次排列。
- 四、有的条目，需参见其它条目释文才能获得进一步了解的，则于条目释文中或释文之后注明参见××条，有的条目，名称虽异，含义相同，则只解释其一，另一名称保留条目并注明见××条。
- 五、本辞书中《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民商事》、《国际律师及仲裁机构》等篇条目，均注明英文或有关的外文。
- 六、本辞典中涉及的数字除个别外，均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使用；条目的释文字体，均使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汉字。
- 七、本辞典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截稿，所用资料均以一九九一年六月底前发表的为限。

总 目 录

(上 卷)

律师道德篇	(1)
律师管理篇	(8)
外国律师制度篇	(25)
港台律师制度篇	(44)
法律咨询篇	(48)
法律顾问篇	(52)
律师代书篇	(68)
刑事辩护篇	(78)
诉讼代理篇	(124)
非诉讼事务篇	(143)
调解篇	(163)
法律制度篇	(179)
法律法规简介篇	(193)
国际公约与惯例篇	(306)
国际民商事篇	(343)
刑罚各论篇	(401)
审判制度篇	(580)
辩护艺术篇	(649)
刑事诉讼代理艺术篇	(656)
民事诉讼代理艺术篇	(664)
经济诉讼代理艺术篇	(671)
行政诉讼代理艺术篇	(681)
非诉讼代理艺术篇	(687)
辩论艺术篇	(690)
常用词目篇	(721)
刑事胜诉案例篇	(935)

民事胜诉案例篇	(967)
行政胜诉案例篇	(980)
经济胜诉案例篇	(997)
刑事法庭判例篇	(1018)
民事法庭判例篇	(1079)
经济法庭判例篇	(1111)
行政法庭判例篇	(1154)
涉外及港澳民商事案例篇	(1169)
辩护词精选篇	(1229)
代理词精选篇	(1307)
国际律师及仲裁机构篇	(1446)
律师杂志篇	(1451)

律师道德篇

细致认真，一丝不苟 (5)

四画

- 不谋私利，拒收馈赠 (1)
- 不攻击贬低对方，不作无为争吵 (1)
- 从业清廉 (1)
- 公平正义，不徇私情 (1)
- 文明礼貌，柔中有刚 (1)
-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2)

九画

- 律师职业道德 (5)
- 律师职业道德观念 (5)
- 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6)
- 律师职业道德品质 (6)
-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6)

五画

- 正当竞争 (2)
- 仪表庄重，不卑不亢 (2)
- 主持公道 (2)

十画

- 热爱本职，献身事业 (6)

十一画

- 职业纪律 (6)
- 职业良心 (6)
- 职业责任 (6)
- 职业竞争 (6)
- 职业道德 (6)

十二画

- 博览群书，好学上进 (7)
- 富于革命人道主义 (7)
- 谦虚谨慎，平易近人 (7)
- 道德 (7)
- 道德义务 (7)
- 道德行为 (7)
- 道德冲突 (7)
- 道德评价 (7)
- 道德责任 (8)
- 道德信念 (8)
- 道德修养 (8)
- 道德选择 (8)
- 道德意志 (8)

七画

- 克尽职守 (3)
- 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3)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4)
-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4)
- 冷静沉着，遇事不惊 (4)

八画

- 忠于祖国，热爱人民 (4)
- 诚实公正，尊重事实 (5)
- 刻苦钻研，精通业务 (5)

律师管理篇

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监督与管理 (12)

一画

一级律师 (8)

二画

二级律师 (8)

三画

三级律师 (9)

三项费用 (9)

三项基金 (9)

四画

专职律师 (9)

专业性律师事务所 (9)

专职律师工作执照 (9)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0)

五画

四级律师 (10)

外国律师不得在中国开业的原则 (10)

司法部 (10)

司法行政机关 (11)

司法部主要职责 (11)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管理职能 (11)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的业务

指导 (12)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监

督管理 (12)

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但现不从

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12)

六画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13)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主任 (13)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章程 (13)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终止 (13)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制度 (13)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方式 (14)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14)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程序 (14)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14)

全国律师代表大会 (14)

全国律师资格统考 (14)

全额管理，差额补助 (14)

自收自支，结余留用 (14)

八画

取得律师资格程序 (14)

国家律师事务所 (15)

实习律师 (15)

法律顾问处 (15)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15)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处罚 (15)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成立 (15)

九画

临时律师工作执照 (15)

律师 (15)

律师司 (16)

律师协会 (16)

律师会议 (16)

律师助理 (16)

律师资格 (16)

律师职务 (16)

律师编制 (16)

律师管理	(16)	律师事务所的职能	(21)
律师整顿	(16)	律师职务试行条例	(21)
律师工作者	(17)	律师工作执照的查验	(22)
律师事务所	(17)	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22)
律师管理费	(17)	律师职务聘任和任命	(22)
律师工作机构	(17)	律师税务的减免规定	(22)
律师工作执照	(17)	律师工作执照(证)的注册	(22)
律师协会会员	(18)	律师工作机构的经费管理	(22)
律师协会会费	(18)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分离	(22)
律师执业义务	(18)	律师管理工作中的行政复议与诉讼	(23)
律师执业权利	(18)		
律师执业惩戒	(18)		
律师体制改革	(18)		
律师资格条件	(19)		
律师资格证书	(19)	特邀律师	(23)
律师资格取消	(19)	特邀律师条件	(23)
律师资格保留	(19)	特邀律师酬金	(23)
律师资格授予	(19)	特邀律师的聘用程序	(23)
律师职务工资	(19)	兼职律师	(24)
律师职务评审	(19)	兼职律师酬金	(24)
律师职务晋升	(20)	兼职律师工作执照	(24)
律师管理机构	(20)		
律师管理体制	(20)		
律师专业委员会	(20)		
律师事务所主任	(20)		
律师(特邀)工作证	(20)	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4)
律师业务收费办法	(20)	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4)
律师事务所的分类	(21)	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5)
律师事务所的设置	(21)	领取律师工作执照的程序	(25)
律师事务所的级别	(21)	综合目标责任制	(25)

十画

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4)
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4)
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5)
领取律师工作执照的程序	(25)
综合目标责任制	(25)

十一画

日本律师职业道德与纪律	(28)
-------------	------

四画

日本律师业务	(25)
日本律师报酬	(26)
日本律师资格	(26)
日本律师工作机构	(26)
日本律师行业组织	(26)
日本律师制度沿革	(27)
日本律师惩戒处分	(27)
日本律师登记制度	(28)

八画

英国出庭律师业务	(28)
英国出庭律师权利	(29)
英国出庭律师报酬	(29)
英国出庭律师资格	(29)
英国事务律师业务	(30)
英国事务律师权利	(30)
英国事务律师报酬	(30)

外国律师制度篇

英国事务律师资格	(31)	美国政界律师	(38)
英国律师制度二元制	(31)	美国黑人律师	(38)
英国出庭律师工作机构	(32)	美国律师从业情况	(39)
英国出庭律师行业组织	(32)	美国律师行业组织	(39)
英国出庭律师惩戒处分	(32)	美国律师资格考试	(40)
英国事务律师行业组织	(32)	美国律师资格效力	(40)
英国事务律师惩戒处分	(32)	美国律师职业道德	(40)
法国律师业务	(33)	美国律师就业宣誓	(40)
法国律师资格	(33)	美国律师的社会评价	(40)
法国审判援助制度	(34)	美国律师资格的取得	(41)
法国律师工作机构	(34)	美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41)
法国律师行业组织	(35)	美国律师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	(41)
法国律师名册管理	(35)	美国律师取得资格前的实务培训	(41)
法国律师惩戒处分	(36)		
法国律师登记制度	(36)		

十三画

九画

南斯拉夫律师制度	(36)
南斯拉夫律师类别	(36)
南斯拉夫律师资格	(36)
南斯拉夫律师行业组织	(37)
南斯拉夫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	(37)
南斯拉夫律师权利职责及主要业务	(38)

瑞典律师业务	(41)
瑞典律师资格	(42)
瑞典律师工作机构	(42)
瑞典律师行业组织	(42)
瑞典律师制度沿革	(43)
瑞典律师退会管理	(43)
瑞典律师惩戒处分	(43)
瑞典律师报酬纠纷仲裁程序	(43)

港台律师制度篇

台湾律师职务上的义务 (46)

五画

台湾律师资格	(44)
台湾律师职务	(44)
台湾律师工作机构	(45)
台湾律师行业组织	(45)
台湾律师职务限制	(45)
台湾律师惩戒处分	(45)
台湾律师登录制度	(46)

九画

香港律师业务	(46)
香港律师资格	(47)
香港律师行业组织	(47)
香港律师制度沿革	(47)
香港律师惩戒处分	(48)
香港官方律师和私人律师	(48)